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張靜慈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5
傳真：07-3319209
電子信箱：chingtzu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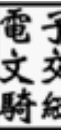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230354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隨文引入) (49816917_11230354900A0C_ATTCH1.pdf、
49816917_11230354900A0C_ATTCH2.pdf、49816917_11230354900A0C_ATTCH3.
pdf、49816917_11230354900A0C_ATTCH4.pdf、
49816917_11230354900A0C_ATTCH5.pdf、49816917_11230354900A0C_ATTCH6.
pdf、49816917_11230354900A0C_ATTCH7.pdf、
49816917_11230354900A0C_ATTCH8.odt)

主旨：關於民國112年3月30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「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」及「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」(以下簡稱兼職同意辦法)，且「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」經考試院同日廢止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2年4月17日部法一字第11255578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兼職同意辦法第4條規定及其立法說明，為期機關(構)實務運作之順遂，對於公務員兼職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及範本，由銓敘部定之，又考量現行實務上已普遍運用電子化作業模式處理公務事項，是上開申請書得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提出申請，並得由各機關(構)依需求調整項目及格式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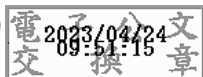


爰併同檢送「公務員兼職申請書(範本)」1份(置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/人事管理類別)，以供參考運用。

三、檢附前開銓敘部原函、旨揭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2辦法之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市長 陳其邁



裝



訂

線